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869號

原告 鳳杉系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英麗

訴訟代理人 洪瑞欣

被告 廖志誠

訴訟代理人 羅雅慧

被告 楊椒喬

訴訟代理人 梁吉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肆佰肆拾捌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三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仟肆佰肆拾捌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廖志誠為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
號建物(下稱系爭大樓)之所有人，被告楊椒喬則為承租系爭
大樓之使用人。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被告廖志誠、楊椒喬
未對系爭大樓牆面為必要之維護，致系爭大樓牆面水泥塊剝
落，而砸落至原告經營緊鄰系爭大樓旁之停車場土地(下稱
系爭事故)，致停車場設備柵欄(下稱系爭柵欄)損壞，並

01 使得原告於114年8月26日至114年9月4日（下稱系爭期間）
02 停車場經營停擺，受有損失。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0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04 （下同）120,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被告廖志誠：系爭大樓於114年8月26日建物砸落至原告停車
07 場，伊於114年8月30日知悉後，當天立即安排修繕工程，包
08 括搭設鷹架、牆面補強、清除地上垃圾等，皆由其與配偶羅
09 雅慧出資處理，並於114年9月5日匯款60,000元至原告銀行
10 帳戶，就系爭事故部分，以60,000元達成和解，故原告不能
11 再向其請求損害賠償等語。

12 (二)被告楊椒喬：其對於原告停車場之損害發生並無過失，自不
13 用負責等語。

14 (三)均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205頁）：

16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17 1.114年8月26日時，系爭大樓為被告廖志誠所有，出租予被
18 告楊椒喬使用。

19 2.於上開時間、地點，系爭大樓牆面剝落掉砸毀原告所有停車
20 場系爭柵欄。

21 3.原告曾收取被告廖志誠支付60,000元、被告楊椒喬支付20,0
22 00元。

23 (二)本件爭執事項：

24 1.被告就系爭事故有無過失？

25 2.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與金額，是否合理？

26 3.兩造就系爭事故是否已達成和解？

27 四、本院之判斷如下：

28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有無過失？

29 1.被告廖志誠部分：

30 (1)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
31 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

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即隱藏損害他人之危險，故所有人對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應善盡必要注意維護安全，以防範、排除危險，而避免損害之發生，此為建築物或工作物所有人應盡之社會安全義務，苟有違反致生損害，自應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該條所定之建築物或工作物所有人責任，既基於社會安全義務而設，則所謂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自不以其本體之崩壞或脫落瑕疵為限，舉凡建築物或工作物缺少通常應有之性狀或設備，以致未具備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均應包括在內。至於設置或保管是否有欠缺，應依建築物或工作物之所在地及其種類、目的，客觀判斷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再所謂設置有欠缺，係指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於建造之初即存有瑕疵而言。所謂保管有欠缺，係指於建造後未善為保管，致其物發生瑕疵而言（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46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2)如上所述，系爭大樓之所有人為被告廖志誠，且系爭事故之發生乃因系爭大樓牆面水泥塊砸落所致（兩造不爭執事項1.、2.），被告廖志誠雖辯稱：系爭大樓係因被告楊椒喬擅自搭建廣告牆，致破壞建物結構，復因遭逢天災而發生建物掉落事故云云。惟按民法第191條第1項之立法目的，在於課予土地上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之所有權人，就其設置或保管負有防免損害發生之義務，以保護因建築物或工作物瑕疵而受損害之第三人。揆諸前揭說明，所有權人唯有證明其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就損害之防免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始得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尚不得僅以損害係他人行為或其他外力因素所致，即逕予免責。從而，被告廖志誠自不得僅以事故發生時已將系爭大樓出租予被告楊椒喬，並於租賃契約約定由被告楊椒喬負責保管建物，即主張其已盡損害防免

之相當注意義務，而據以對受損害之原告免責。又被告廖志誠復未提出相關氣象資料或其他證據，證明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確有異於通常情形之天災發生，是其前揭所辯，尚難採信。

2. 被告楊椒喬部分：

(1)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倘有違反，致損害他人權利，與親自加害無異，應使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此，凡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若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間，復具有因果關係，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為敷設於建築物之電力、電信、煤氣、給水、污水、排水、空氣調節、昇降、消防、消雷、防空避難、污物處理及保護民眾隱私權等設備，建築法第77條第1項、第1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建築物內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門窗、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屬建築物之成份者，為建築物之一部，應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建築物之所有人、使用人，負有依上開建築法之規定，防範其使用建築物之設備發生危險之義務，以維護公共安全，則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即屬民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

(2) 如上所述，被告楊椒喬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系爭大樓之承租人（兩造不爭執事項1.），自為系爭事故當下之系爭大樓之使用人，負有維持系爭大樓於正常且安全使用狀態，避免第三人因建築物維護不當而受有損害之義務。惟被告楊椒喬未就系爭大樓為相當且妥適之維護，違反建築法第77條所課予使用人之維護義務，致系爭事故因而發生，是被告楊椒喬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

(二)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與金額，是否合理？

01 1.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
03 為，不以共同行為人在主觀上有犯意聯絡為必要，如在客觀
04 上數人之不法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
05 4為關連共同，亦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是加害人於共同
06 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
07 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
08 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共
09 同侵權行為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始克成
10 立。亦即，各行為人就其行為須有故意或過失，以及該行為
11 與損害間須有相當因果關係，俱為構成侵權行為所不可或缺
12 之要件，如其中一人祇要欠缺其一，不但其侵權行為無由成
13 立，尤無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之餘地（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
14 金訴字第8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2.承上所述，被告楊椒喬疏於維護系爭大樓之不作為，就系爭
16 事故之發生具有可歸責性，已該當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侵
17 權行為之要件；被告廖志誠部分，亦如前述，依民法第191
18 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成立侵權行為。又被告對於系爭大樓
19 維護之欠缺，均為系爭事故發生並致原告受有損害之原因，
20 是被告之行為共同造成原告損害，依上開民法相關規定，應
21 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2 3.就原告主張之各項損害數額審酌如下：

23 (1)系爭柵欄之維修費用：

24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5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6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7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8 舊）。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而有支出系爭柵欄修繕費用
29 共50,000元之損害（見本院卷第113頁），有原告自製之報
30 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9頁）。惟
31 被告楊椒喬爭執系爭柵欄修繕費用部分，就耗材更換部分應

01 考量折舊，且系爭報價單之項目「安管措施即安管期間的人
02 事費用」不屬損害賠償之範圍，茲細查如下：

03 ①項目「修繕工班人事費用」10,000元，為修繕系爭柵欄所必
04 要，故認原告此部分請求於法相符，堪予採認。

05 ②項目「安管措施及安管期間」的人事費用25,000元，於該項
06 中之備註欄記載：「監視器調閱、跑法院、警局等人事費
07 用」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惟調閱監視器本為停車場之
08 日常管理之一環，而請人跑法院、警局乃透過司法制度尋求
09 權利救濟之程序成本，與修繕系爭柵欄間不具有直接關聯
10 性，故認為原告此部分請求非屬修繕系爭柵欄之修繕費用之
11 賠償範圍，不應准許。

12 ③項目「柵欄桿更換」與「柵欄機維護」共15,000元，分別於
13 各項目中之備註欄分別記載：「柵欄折損，更換」、「柵欄
14 機箱體破損、軸承耗材些微變形更換」（見本院卷第19
15 頁），皆屬於系爭柵欄之零件更換，而零件之更換，如前所
16 述，則應予折舊。系爭柵欄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
17 數表，屬於第三項「其他建築類及設備」、號碼「一〇三〇
18 三」，細目「停車場及道路路面」中「2.其他」，對應之耐
19 用年數為3年，參酌原告自行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原告
20 於107年10月19日核准登記（見本院卷第15至17頁），距今
21 已超過8年，保守估計經營停車場事業至少有5年之久，復原
22 告並無提出相關證明足資認定系爭柵欄使用未逾耐用年限
23 者，在無其他事證可供參佐之情形下，僅得依行政院台（4
24 5）財字第4180號令發佈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採用定
25 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26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按金額1/10計算殘
27 值，是系爭柵欄之零件更換費用乘以1/10計算，故此二項目
28 得請求之費用，經計算折舊後為15,00元（計算式： $(8,000$
29 $+7,000)$ 元 $\times 1/10=1,500$ 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
30 據，不應准許。

31 ④基此，原告所得請求就系爭柵欄毀壞之損害賠償金額，於1

1,500元之範圍，洵屬有據。逾此部分外，自屬無據，不准許。

(2)系爭期間不能營業之營業損失：

①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應以7,600元計算每日營業額計算系爭期間之營業損失，並提出原告114年1月至同年8月各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23至129頁），計算方式為以該期間之營業額除以期間經過天數，計算出平均營業額作為系爭期間每天之營業損失，惟損害賠償係以填補損害為原則，若以每日平均營業額作為營業損失之認定基準，並未扣除原告因未對外營業而節省之成本，會使原告有雙重得利之情形，是應以每日之淨利計算系爭期間每日之營業損失，較為妥適。是以，以原告主張114年1月至同年8月之每日平均營業額7,600元，參酌114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中。標準代號5241--00、小業別：停車場管理項目，所對應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30%，可得到於系爭期間之每日營業損失為2,280元（計算式：7,600元 $\times$ 30%=2,280元）。

②被告楊椒喬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於000年0月00日晚上7時26分，與原告於起訴狀所稱系爭事故發生時間於同年月日晚上7時23分互核相符，可見系爭事故對於原告停車場經營之影響約從114年8月26日晚上7時30分開始，並非114年8月26日全天不得營業，當天之營業損失應依照比例計算，為428元（計算式：2,280元 $\times$ (4.5/24)=42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上剩餘九天之營業損失20,520元（計算式：2,280元 $\times$ 9天=20,520元），系爭期間營業損失共計20,948元（計算式：428元+20,520元=20,948元）。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系爭期間之營業損失，於20,948元範圍，係屬有據。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01 (三)兩造就系爭事故是否已達成和解？

02 1.原告確有收取被告廖志誠支付60,000元、被告楊椒喬支付20,
03 0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3.），惟就該二筆
04 款項之給付原因，兩造所述互異，

05 2.經查：

06 (1)被告廖志誠支付60,000元部分：

07 原告於本院審理陳述：60,000元是114年9月5日至114年9月7
08 日與被告廖志誠配偶即訴外人羅雅慧協商，為搭設鷹架上去
09 補強牆面之費用，其中3萬元是施工費，剩下3萬元則為押
10 金，押金尚未返還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並有原告與羅
11 雅慧之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頁），而被告
12 廖志誠於審理時陳稱：不是原告要求支付60,000元，何以會
13 給原告60,000元等語，未有提出任何證據資料證明其所主張
14 兩造間有就系爭事故達成和解，可知被告廖志誠所給付原告
15 之60,000元非為系爭事故所約定之和解金。而原告現有押
16 金30,000元尚未返還被告廖志誠，自應從得請求之損害賠償
17 數額中扣除，先予敘明。

18 (2)被告楊椒喬所支付20,000元部分：

19 原告於審理時陳稱：楊椒喬之所以支付20,000元，是於114年
20 8月30日因請人施工開吊車時，撞到原告設備所支付的賠償，
21 與本件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並有事發當時之照
22 片、佔地施工費與燈箱維修發票2張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23 1、133頁），與被告楊椒喬於訴狀中陳稱：114年8月30日施
24 工拆除系爭大樓外牆廣告支架，原告向其收取2萬元之場地費
25 等語（見本院卷第195頁），兩者互核相符，可見被告楊椒喬
26 支付20,000元，與系爭事故無關，自不影響原告所得請求之
27 損害賠償範圍與數額。

2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44
29 8元（計算式：11,500元+20,948元-30,000元=2,448元）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
31 回。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2 2,448元，為有理由，逾此範圍，應予駁回。

03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本
04 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部
05 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06 告假執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
07 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
08 諭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就
09 前開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0 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
11 駁回。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
13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4 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廖美玲